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P R C L A W Y E R 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99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总行学术报告厅举行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09 年 9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0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2009 年 10 月 11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09 年 9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6,098,284,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5%。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收购泰国 ACL 银行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见证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王苏
王 苏

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